

园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2025年发布稿)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与实施

学院成立“园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班主任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该委员会主要负责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组织申请、评审、答辩、确定拟推荐人选等工作，并接受学生在评选中的申诉和投诉。

二、参评对象与奖励标准

我院已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研究生、非定向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即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外国留学生除外。

研究生新生由学校统一评选，其它年级参评对象由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进行统一初评。硕博连读的博士第一年，视为博士新生身份参与评选。

博士研究生为3万元/人，硕士研究生为2万元/人（以国家实际文件为准）

三、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和实验室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无参加传销和非法网络贷款等行为；
2.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有良好的科研学术道德，修读完成培养计划中当学年全部课程，成绩优良，勇于创新，具有优秀的科研成果；

3. 思想端正，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宿舍卫生、安全状况良好，积极参加集体和公益实践活动，开学时按时报到注册及交学费住宿费，无损害学校、学院和实验室声誉的行为。

4. 综合能力突出：

全院硕博二、三年级研究生需满足（1）-（3）中的两条即可申请

（1）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

研究生期间全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无挂科记录。

（2）科研能力突出。

硕士研究生应至少公开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或至少1项专利成果得到公示（论文和专利条件要求见学校相关规定和《华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以最新发布稿为准）》）。

博士研究生应至少公开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或其他高水平论文，或至少1项专利成果得到授权。

（3）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a) 参评年度，参加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b) 参评年度，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并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

5. 高年级（即三年级）博士生，原则上要求有高水平论文发表；高年级（即三年级）学术型硕士生原则上要求有核心期刊或其他高水平论文发表，高年级（即三年级）专业型硕士生原则上要求有应用性研究成果或期刊论文发表。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年度违反国家法律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年度，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受到学校警告以上违纪处分者；

3. 参评年度，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4. 参评年度，保留学籍或休学半年以上者。

其中，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评选原则

科研成果采用年度评选制，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成果材料（论文、专利、课题等）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期间获得。

评选采取量化形式，评选时依据附件1《园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加分细则》对学生在评选期间的学习与科研表现进行全面考核，个人总得分=学习成绩得分×30%+科学研究得分×70%。其中，科学研究得分满分为100分，以参评者所获最高得分为满分进行折算。（解释：假设某参评者在科学研究得分中的分数为X，此次所有参评者中，科学研究得分的最高分为Y，则科学研究得分的计算方法为： $\frac{X}{Y} \times 100$ ）参评个人的最终得分按分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研究生获奖名单。总分一样时，按以下原则排序：

- （1）科学研究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 （2）均有发表高水平论文，T1类>T2类>A类>B类>C类；
- （3）其他情况，论文见刊时间早的，排名优先；
- （4）对于杂志期刊等级有异议的，以学院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的为准。

五、评审程序

1. 国家奖学金评定采用申报制，由研究生根据学校的评定条件和本细则向学院提出评选申请，并限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候。

2. 所有加减分均应提供纸质材料，如证书复印件、发表的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收录证明、奖状证书、通报表扬等，如无复印件需出示相关证明且需导师及学生本人签字承诺负起学术道德责任。

3. 学院评审委员会收齐申请学生的材料后，对申请学生原始材料进行院内公示；同时组织人员进行初审、复审，并将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4. 学院公示无误无异议后，学院将名单和相关材料上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六、其它

1. 如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在学院公示期间，可向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在学校公示期间，可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反映。
2. 如有违反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扰乱学校和学院正常秩序的，严格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处理。
- 3、本细则未规定的加分事项，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 4、本细则由园艺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附1：园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加分细则

园艺学院党委
二〇二五年九月

附1：园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加分细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备注及支撑材料
学习成绩得分 (30%)			1	学习成绩是指为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专业基础课的加权平均分，即：学习平均分= $\sum mi*ni/\sum ni$ （其中：m=某课程成绩，n=某课程学分，i表示课程）。单科成绩 ≥ 60 分，学习成绩的得分=0.3*学习平均分。	需提供教务员签字盖章的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如导师对学生的科研态度不满意，可一票否决。
科 学 研 究 加 分 (70%)	论文、 专利、 专著等	T1类学术论 文	2	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得分=100*IF计算。	1. 本人为第一作者（如有多名并列第一作者的，应排名首位（下同），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且为参评学年度内刊出；
		T2类学术论 文	3	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②发表在SCI一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得分=一区系数50*IF，IF以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	2. 发表T1类学术论文，学生除华农导师外，排名前3均可加分。
		A类学术论文	4	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②发表在SCI二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得分=二区系数20*IF，IF以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 ③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第1（综合性科学技术排名前3，第1或前3的期刊已列入T1、T2类的，按排名顺延）期刊上的学术论文，16分/篇。	3. SCI分区以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IF以图书馆开具收录证明的近5年影响因子为准。如无近5年则近3年为准，如无近3年则当年为准； 4.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上四类学术论文，得分参照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中的实际分区进行加分；
		B类学术论文	5	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②发表在SCI三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得分=三区系数12*IF，IF以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 ③发表在SCI四区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直接8分/篇； ④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自然科学类学科分类排名前25%期刊上的学术论文，8分/篇； ⑤发表在被EI收录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仅限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科，检索类型为JA），光盘版10分/篇，网络版8分/篇。	5. 综述性、评论性、会议文献等文章直接8分/篇； 6. 支持材料提供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检索证明及论文封面、目录、正文复印件。图书馆检索证明开出时间须早于当年评奖通知中所要求的材料提交截止日期，逾期不再接受申报也不予以认定。
		C类学术论文	6	①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上的学术论文； ②发表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上、未列入T1、T2、A、B类的其他核心期刊，6分/篇； ③一般刊物3分/篇，一般刊物的加分上限为6分。	图书馆开具的最新收录证明及论文封面、目录、正文复印件复印件
		专利加分	7	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加10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加3分/项； 已提出申请获受理得到网上公示但还未获授权的加1分/项。 注：学生需在专利作者中排名第一（如导师是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以是第二作者）	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学生作者中排第一”指成员中除去老师之后，按学生成员先后出现顺序排名第一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备注及支撑材料
学 科 研 究 加 分 (70%)		出版著作加分	8	出版本学科学术著作（编/译）（以出版时间为准）的，独立专著加20分，专著第一作者加16分，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加12分，副主编或主要编委成员加8分，参编章节加4分。	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学科、 创业竞 赛	前提条件	9	学生需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的身份在参加院级及以上与本专业学科相关的学科、创业竞赛（由院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如丁颖杯、挑战杯、互联网+、全国农林院校学术科技作品大赛等）。一级专业学会（省级以上）举办的竞赛，分值减半。	1. 第一、二、三完成人，分值按乘1/0.5/0.3计算； 2.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计叠加； 3. 按名次颁奖的，排名前20%的按一等、20-50%按二等、后50%按三等奖计； 4. 需提供竞赛申报书、奖状、排名证明等，如有遗漏不获加分。
		分值	10	国家特等奖30分，一等奖20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3分，入围6.5分（第一、二、三完成人） 省部级特等奖15分，一等奖10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6分，入围3分（第一、二完成人） 市校级特等奖6分，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第一完成人） 院级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分（第一完成人）	
	品种成 果加分	分值	11	国审品种：除导师外的前3名研究生依次加6、4、2分 省审品种：除导师外的前3名研究生依次加3、2、1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科研项 目 / 课 题加分	前提条件	12	以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身份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或课题获官方组织立项并通过结题审核的（如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工厂等），不包括老师主持、学生参与的各类项目/课题。可按以下标准加分：	1. 同一项目或课题获不同等级立项的，只按最高等级立项分数加分。 2. 如仅开题还未结题的，分值减半，同一项目仅能参评一次。 3. 若顺利结题并获表彰的，可参照另外加分，多级奖励的仅加最高分。 4. 务必提供项目/课题申报书、结题及考核级别证明等全部资料，如有遗漏不获加分。
		分值	13	国家级加15分（前三名） 省部级加10分（前二名） 市、校级加5分（仅主持） 院级加2分（仅主持）。 主持、第二、第三参与人，分值按上述分值乘1/0.5/0.3计算	
	学术活 动及荣 誉加分		14	获得学校组织评比的“科技之星”等学术荣誉称号加2分	提供相关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5	在学校文献综述大赛等官方学术活动中获奖，加分标准参照学科竞赛加分等级（参照序号10）减半加分，参与未获奖不加分。	同上
			16	在与专业有关的国家级及国际官方学术会议（如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上投稿且论文（学生本人必须是第一作者）被会议论文集收录或作墙报展示的加0.5分/项会议； 受邀作口头报告（需有官方邀请函或证明，如无则需提供能清晰看到研究生头像、会议名称、主办方等信息的高清照片且要导师签字声明负起学术道德责任）可加2分/项会议，同一会议既作报告又作墙报展示或论文被收录的，只按最高分加，不累加。	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序号	测评内容	备注及支撑材料
扣分 条件			17	党员、团员无故不参加党、团支部活动（含组织生活、支部会议）、不按时交党费/团费的扣3 分/次；服从学校、学院对党员、团员管理的视情节严重扣5—20分；无故缺席校、院要求参加的各类活动扣3分/次；每学期党员、团员考察表的成绩不合格（60分以下）的，扣5分/次。 党团支委、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会干部、班委等学生干部不作为、乱作为或违反管理规定等，且在老师学生群体中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扣5—20分。	以学校、学院等相关记录材料为准
			18	未经学院、导师批准请假擅自离校3天以上者扣2分/天。	
			19	有毁坏公物、有失社会公德、扰乱校园教学管理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教职工 或 管理人员劝阻，有损学校、学院和实验室声誉的，但尚不够学校规定的纪律处分的，扣2分/次。	
			20	不讲诚信，在奖学金、优秀干部等评选过程中，有造谣传谣、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 行为的，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扣5—20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取消评优资格。	
			21	不遵守实验室管理条例、宿舍管理等条例的，为实验室、宿舍带来严重消防安全、人身安全、 环境安全等隐患的，一经查实视情节严重扣5—20分	